

附件3：规划设计条件

项目名称	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钢便桥工程（一期）
用海位置	珠江口东岸、海洋新新产业基地填海区东侧
用海类型	交通运输用海（一级）中的路桥用海（二级）
用海方式	构筑物用海（一级）中的跨海桥梁（二级）
用海指标	1、占用海域面积： 0.7379公顷，其中：北部进场道路钢便桥3：0.1230公顷；玻璃围涌临时便道钢便桥：0.6149公顷（含玻璃围涌钢便桥1：0.3132公顷；玻璃围涌钢便桥2：0.3017公顷）。 2、占用岸线总长度：30.31m（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项目已申请此段岸线）； 3、申请用海的跨海桥梁总长度：241.37m，其中：北部进场道路钢便桥3长40.95m，玻璃围涌钢便桥长200.42m（含玻璃围涌钢便桥1长104.58m，玻璃围涌钢便桥2长95.84m）。
海域利用管控	1、建设内容：跨海桥梁； 2、工程结构：结构均为钢便桥，桥桩为钢管桩； 3、钢便桥下穿广深沿江高速公路，在广深沿江高速公路下的桥梁不得增设建筑物，不得对高速公路桥梁产生不利影响。 4、钢便桥为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项目围填海工程的施工配套工程，在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前将钢便桥拆除并恢复海域原状； 5、其他未注明事项应符合海洋功能区划、海洋生态红线、海岸带保护与利用规划、海岸线保护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。
海陆衔接要求	1、协调性：需与广深沿江高速公路、滨江大道一期等周边工程、市政道路相协调； 2、公共空间：与周围环境相适应。
生态保护、生态修复和安全防 灾要求	1、设计荷载：公路-I级，人群-3.5KPa；设计安全等级取为二级，结构重要性系数 $\gamma_0=1.0$ ； 2、项目建设、运营期及拆除时需做好各项环保措施，采用有效防护措施减少对海洋环境影响。施工期通过“钓鱼法”工艺施工减少施工面，并收集施工生产生活垃圾，运营期禁止车辆鸣笛，并在道路两侧设置洒水装置，降低防尘。后续管理维护中适时开展海洋生态保护修复，加强海洋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； 3、进行增殖放流；结合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项目建设生态岸线、水系廊道构建以及生态公园建设等； 4、定期清理河道，防止泥沙淤积在桩基附近，影响河道畅通； 5、开展红树林修复，根据红树林生长条件、《深圳市红树林保护修复行动详细规划》等，科学选取合适位置、品种进行红树林补偿及修复； 6、本项目为配套工程，短期占用海岸线，海岸线占补统筹由主体工程（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项目）的海岸线生态修复工程完成。

附件3： 规划设计条件

项目名称	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钢便桥工程（二期）
用海位置	珠江口东岸、海洋新产业基地填海区东侧
用海类型	交通运输用海（一级）中的路桥用海（二级）
用海方式	构筑物用海（一级）中的跨海桥梁（二级）
用海指标	1、占用海域面积： 1.2701公顷，其中：北部进场道路钢便桥1：0.6106公顷；沙福涌钢便桥：0.6595公顷； 2、占用岸线总长度：0m； 3、申请用海的跨海桥梁总长度：429.86m，其中：北部进场道路钢便桥1长209.43m，沙福涌临时便道钢便桥长220.43m。
海域利用管控	1、建设内容：跨海桥梁； 2、工程结构：结构均为钢便桥，桥桩为钢管桩； 3、钢便桥下穿广深沿江高速公路，在广深沿江高速公路下的桥梁不得增设建筑物，不得对高速公路桥梁产生不利影响。 4、钢便桥为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项目围填海工程的施工配套工程，在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前将钢便桥拆除并恢复海域原状； 5、其他未注明事项应符合海洋功能区划、海洋生态红线、海岸带保护与利用规划、海岸线保护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。
海陆衔接要求	1、协调性：需与广深沿江高速公路、滨江大道一期等周边工程、市政道路相协调； 2、公共空间：与周围环境相适应。
生态保护、生态修复和安全防 灾要求	1、设计荷载：公路-I级，人群-3.5KPa；设计安全等级取为二级，结构重要性系数 $\gamma_0=1.0$ ； 2、项目建设、运营期及拆除时需做好各项环保措施，采用有效防护措施减少对海洋环境影响。施工期通过“钓鱼法”工艺施工减少施工面，并收集施工生产生活垃圾，运营期禁止车辆鸣笛，并在道路两侧设置洒水装置，降低防尘。后续管理维护中适时开展海洋生态保护修复，加强海洋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； 3、进行增殖放流；结合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项目建设生态岸线、水系廊道构建以及生态公园建设等； 4、定期清理河道，防止泥沙淤积在桩基附近，影响河道畅通； 5、开展红树林修复，根据红树林生长条件、《深圳市红树林保护修复行动详细规划》等，科学选取合适位置、品种进行红树林补偿及修复；